

证券代码：833332 证券简称：多尔晋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8月9日，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19日，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认定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之一，核心员工任培镜于8月25日递交辞职申请。因上述核心员工离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数量等核心条款需要修订，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召开公告》。

2023年9月11日，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稿）》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稿）》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于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21日向全体员工通过公司公开区域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等内容涉及修订及进一步补充披露，2023年9月18日，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023年10月13日，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议案。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

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总计不超过5,14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25%。本次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75元/股。

4、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27人，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84个月，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6、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激励对象的资金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年10月20日

2. 授予价格：1.75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27 人
5. 拟授予数量：5,140,000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继磐	董事、总 经理	2,000,000	38.91%	2.43%
2	许俊嫡	董事	80,000	1.56%	0.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80,000	40.47%	2.53%
二、核心员工					
3	郭锋莉	核心员工	15,000	0.29%	0.01%
4	李志文	核心员工	30,000	0.58%	0.04%
5	雷强宏	核心员工	40,000	0.78%	0.05%
6	王国柱	核心员工	200,000	3.89%	0.24%
7	叶力平	核心员工	200,000	3.89%	0.24%
8	张文平	核心员工	1,000,000	19.46%	1.22%
9	王云燕	核心员工	20,000	0.39%	0.02%
10	张伟伟	核心员工	40,000	0.78%	0.05%
11	郭慧华	核心员工	40,000	0.78%	0.05%

12	薛文杰	核心员工	30,000	0.58%	0.04%
13	张红霞	核心员工	40,000	0.78%	0.05%
14	杨瑞	核心员工	160,000	3.11%	0.19%
15	石砚博	核心员工	20,000	0.39%	0.02%
16	王强	核心员工	30,000	0.58%	0.04%
17	连晓伟	核心员工	600,000	11.67%	0.73%
18	力长城	核心员工	70,000	1.36%	0.08%
19	李炜	核心员工	30,000	0.58%	0.04%
20	苏俊	核心员工	100,000	1.95%	0.12%
21	李志国	核心员工	80,000	1.56%	0.10%
22	李兴东	核心员工	40,000	0.78%	0.05%
23	张凯	核心员工	60,000	1.17%	0.07%
24	霍建周	核心员工	65,000	1.26%	0.08%
25	白佩佩	核心员工	30,000	0.58%	0.04%
26	刘永亮	核心员工	80,000	1.56%	0.10%
27	郭晓刚	核心员工	40,000	0.78%	0.05%
核心员工小计			3,060,000	59.53%	3.72%
合计			5,140,000	100%	6.25%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84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	自授予登记完成	20%

	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	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6%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9%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5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2%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6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5%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

	长不低于 70%
--	----------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7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上表所示。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

缴款截止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账号：485010100101034218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俊芳

电话：0354-2073332

传真：0354-2073332

联系地址：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吉利汽车生产基地西侧 4 号厂房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1.75 元/股，授予价格的定价主要基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具体依据如下：（1）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73 元/股，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 1.61 元/股；（2）公司前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1.25 元/股；（3）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分别为 3.50 元/股、3.499 元/股、3.497 元/股，均价较为接近，公司以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3.50 元/股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 5,140,000 股，授予价格为 1.75 元/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8,995,000.00 元。假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完成授予，则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5,140,000
授予日公允价格(元/股)	3.50
授予价格(元/股)	1.75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8,995,000
其中：2023 年度(元)	684,619.44
2024 年度(元)	3,807,883.33

2025 年度(元)	2,158,800.00
2026 年度(元)	1,309,272.22
2027 年度(元)	734,591.67
2028 年度(元)	299,833.33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五)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六)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七)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八)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